**东湖街道2023-2025年世纪公园综合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ZFCG-QR2022-008）**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群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湖街道2023-2025年世纪公园综合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 15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FCG-QR2022-008

**项目名称：**东湖街道2023-2025年世纪公园综合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 58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58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东湖街道2023-2025年世纪公园综合养护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5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临平区东湖街道顺达路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6201802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群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临平街道东港路118号雷恩国际1603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佳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06899730

质疑联系人： 丁灿灿

质疑联系方式： 17130045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临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中路236号临平财税大楼

传真：0571—89185312

联系人：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综合养护项目 ，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代理服务费用53200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群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账 号：33001617435053028411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送至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东港路118号雷恩国际1603室 |
| 16 | 联合体说明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盖章即可。 |
| 17 |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如有）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东湖街道2023-2025年世纪公园综合养护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所必须的绿化养护（工人管理、绿化施肥、绿化浇水、绿化防病防虫用药、绿化零星补植、绿化修剪、绿地保洁、绿地除草、绿地设施维修、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时花养护、绿地安保、水体保洁等养护工作。

本项目养护期限为**三年整**，**综合养护费1中80%和综合养护费2用于日常养护，综合养护费1中的20%用于更新改造。**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具有园林绿化初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园林绿化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养护内容 | 养护等级 | 养护单位 | 养护数量 | 具体内容 |
| 1 | 公共绿地 | 一级 | ㎡ | 54767.6 | 除绿化乔灌木、草坪以外，还包括绿化景观配套设施（如廊亭、木制铺装、座椅等）养护。 |
| 2 | 市政设施 | 一级 | ㎡ | 17814 | 涵盖公园内所有景观桥、园路、铺装、围栏、平侧石、窨井盖等维修更新工作； |
| 3 | 环卫保洁 | 一级 | ㎡ | 20490 | 涵盖园路、水池、果壳箱等保洁及维修； |
| 4 | 路灯设施养护 |  | 盏 | 91 | 涵盖亭院灯、高杆灯、地灯养护，以及电缆维护 |
| 5 | 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资金 |  | 项 | 1 | 每年不少于一次油漆 |
| 6 | 公园秩序管理员 |  | 人 | 15 | 公园秩序管理员15人，公园秩序管理员不重复计算为综合养护人员，做好公园24小时秩序管理工作 |

**三、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3年的综合养护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养护期限内采购人直接委托供应商养护管理的本项目3%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经费名称 | 单位 | 养护数量 |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综合养护费1 | 日常养护费（综合养护费1的80%） | 公共绿地养护费 | ㎡ | 54767.6 | 最高限价为10.77元/㎡.年 | 综合养护人员不少于26人，项目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
| 市政设施养护费 | ㎡ | 17814 | 最高限价为7.8元/㎡.年 |
| 环卫保洁养护费 | ㎡ | 20490 | 最高限价为20.1元/㎡.年 |
| 路灯设施养护费 | 盏 | 91 | 最高限价为120元/盏.年 |
| 更新改造费（综合养护费1的20%） | 项 | 1 |  |  |
| 2 | 综合养护费2 | 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费 | 项 | 1 | 15万元/年 | 不做竞争性报价 |
| 安保人员工资 | 人 |  |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 不少于15人 |

**综合养护费**为日常综合养护工作所需费用，综合养护工作包括公园内公共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养护、环卫保洁（含水体保洁）、路灯设施养护、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更新改造和秩序管理等。

**综合养护费**包括**日常养护费（综合养护费1的80%）+更新改造费（综合养护费1的20%）+综合养护费2。**

**（1）1、日常养护费（综合养护费1的80%）包括：公园内公共绿地养护费、市政设施养护费、环卫保洁费、路灯设施养护费等。**

**①公园内公共绿地养护费：**主要用于公园绿化养护所必须用的人工工资、绿化用肥费用、绿化浇水费用、绿化农药费用、常绿草坪播种等养护工作；

**②市政设施养护费：**主要用于人工工资、公园内所有景观桥、园路、铺装、围栏、平侧石、窨井盖等维修更新工作；

**③环卫保洁费：**主要用于人工工资、园路、水池、果壳箱等保洁及维修，垃圾清运工作，以及应急物资储备；

**④路灯设施养护费：**主要用于人工工资、亭院灯、高杆灯、地灯养护，以及电缆维护等；

**2、更新改造费（综合养护费1的20%）包括：**用于公园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对本养护标段内长势不良的乔木和色带进行更新改造、管辖区域内时花更换、绿化景观设施维修等项目。但日常绿化养护费、零星景观设施修缮、补植、购置作业机械设备、消耗、应急物资（含快速支撑钢管）、绿化养护抄告问题整改的所需费用等不能纳入此更新改造费。

**（2）综合养护费2**包括：**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费**（主要为公园内护栏、木制桥梁、座椅、廊架等木制景观设施以及铁制廊架、座椅等铁制部件的油漆和养护）和**维护公园日常秩序安保人员费用**。

**▲（3）、综合养护人员包括绿化养护人员、市政养护人员、公园环卫保洁人员、公园电工人员等人员，作业人数不少于 26 人；安保人员不少于 15 人。**

**▲**（4）、综合养护人员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根据杭政办〔2008〕14 号、浙政办发〔2009〕19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 号），**项目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 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 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工资均不得低于现行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合同期内如遇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

3年。

**五、绿化养护费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综合养护费1中的公共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养护费、环卫保洁费、路灯设施养护费和综合养护费2中的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费、安保人员工资属于日常综合养护费，综合养护费1的20%作为更新改造费。**

●1.日常综合养护费支付方式：一般养护期限为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日常综合养护款。养护企业进场养护90天后，经采购人对养护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10%的日常综合养护费，以后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次支付8%的日常综合养护费，直至所付日常综合养护费的90%止，剩余10%日常综合养护费在合同期满，经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采购人对季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养护企业，并无单项（日常检查、专项考核、杭州市“双最”考核等）扣款的，采购人应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得分在合格分数线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度养护款的2%，其中涉及单项（日常检查、专项考核、杭州市“双最”考核等）扣款的，在当季日常综合养护费中一并扣除。

养护考核按照《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服务要求》，《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承诺书》，《东湖街道城市维护作业项目监管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本项目中日常综合养护费中所涉及到养护扣款由甲方统一收回交纳财政处理

●2. 更新改造费：在养护期限内，由供应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每次改造前，由供应商编制工程预算（计算口径套用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规则，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供应商进行上报，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主材价；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单价，取费仅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税金），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①更新改造费支付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口径套用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规则，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供应商进行上报，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主材价；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单价，取费仅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税金），结算价优惠下浮15%进行送审（送审总价不超过更新改造费，超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送审后支付更新改造费的70%，剩余的更新改造费经审计后按审计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余款。（全部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统一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

②改造工程中涉及到的审计费，按审计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1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到期后30天内，经甲方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甲方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养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去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以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准）。

**六、公共绿地管养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 号）、《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办法》（杭园文<2003>43 号）、《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临平城组办〔2022〕7号）和《杭州市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东湖街道城市维护作业项目监管考核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绿地管养水平和养护质量，实现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工作目标，确保检查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组织严密，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养护工作的检查、指导、考核，经研究，成立东湖街道城市管理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东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东湖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

下设城市管理考核监管小组由城市管理考核监管小组，具体实施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的检查考核工作。

**（二）绿化养护质量服务标准：**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临平城组办〔2022〕7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本采购项目按照绿化一级标准进行养护。

**1.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

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

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

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

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

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

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

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

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

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

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绿化等级划分标准**

一级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二级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三级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8%；徒长枝不超过3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cm）；草坪覆盖率大于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0㎏/㎡。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其他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5%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5%；徒长枝不超过3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cm）；草坪覆盖率大于85%，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35㎏/㎡、进口复合肥0.05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30%，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10%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2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7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15天内补种完毕。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中标单位必须采购100套大型乔木快速支撑和100件带扣紧束带（具体规格见采购需求附表）。大型乔木快速支撑所有权归采购人，并交由采购人仓库集中存放与管理。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7）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8）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9）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符合要求的垃圾处理场所，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0）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三）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考核、定期检查、杭州市“双最”考核、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招标绿地进行养护质量考核及奖惩（以下所涉及到的扣除养护费为日常绿化养护费）。

1.日常检查是指采购人不定期对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抽查，同时接受其他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市民群众的监督检查。对管养绿地中发现养护中存在的问题，采购人以《公共绿地养护问题抄告单》、《工作联系单》、新闻媒体、信访件、数字城管等形式向养护企业发出整改，并要求养护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对市查、区查抄告问题在规定时间不落实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费进行处罚；对社会影响恶劣、造成重大养护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市级以上抄告单处罚：市查（杭州市采购人、杭州市政府以上创建部门、杭州市以上新闻媒体部门等）抄告单，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1000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3000元/件扣款；杭州市绿化网和信访部门中所发反映的养护问题，养护企业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1000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3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10-30%日常绿化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②区查问题抄告单处罚：区级（区绿化管理部门、区级政府创建部门、区新闻媒体等）抄告问题，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500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2000元/件扣款；采购人、数字城管和信访部门中所发反映的养护问题，养护企业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500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3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5-20%日常绿化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2. 专项考核是指对日常养护中绿化工人作业在岗率、施肥、浇水、植物修剪、设施维修、补植、病虫害防治、应急响应等大的养护作业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对大的养护作业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养护企业，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费进行处罚。

①本绿化标段的养护工人作业没有按照要求配备，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经巡查发现，绿化养护工人当季作业平均在岗率达不到5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30%日常绿化养护费；养护人员作业平均抽查率在达不到60-8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5-10%日常绿化养护费。养护企业不守承诺、无意不发工人工资、无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的，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影响较坏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10-30%日常绿化养护费；不整改、不反省、影响极坏的，终止合同。

②绿化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用腐熟豆饼或复合肥0.5kg／㎡，检查发现，施肥率（施肥率=实际施肥量÷核实施肥量）达不到要求的，并逾期未整改的，施肥率达不到5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10%日常绿化养护费；施肥率达不到60-8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2-5%日常绿化养护费。

③绿化病虫害防治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非常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40%），扣除当季15%日常绿化养护费；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较为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30%），扣除当季5%日常绿化养护费；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10%），扣除当季2%日常绿化养护费。

④绿化浇水：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要求合理浇灌，确保绿化苗木不因缺水而枯死或浇水过多至植物淹死；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因养护企业管养不到位，造成绿地绿植死亡共计达到10㎡（含）以上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5-10%日常绿化养护费，并要求立即补植整改。

⑤应急响应（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其他养护应急任务等）不到位，通报批评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5-20%日常绿化养护费，并定为为不合格企业。

3.定期检查是指每季度由采购人负责人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对城区招标绿地进行养护质量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中问题按照《东湖街道绿化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检查通报每季开展一次，并由采购人予以点评考核及付款情况。

季度检查考核（百分制）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标段为优秀（优胜）单位，75-85分（含）为达标（合格）单位，75分以下和应急响应中通报批评的为不合格单位。

4.年度考核主要依据定期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并对各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并予以公布。

年度考核成绩通报：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年度（四个季度）平均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标段为优胜（优秀）单位，75-85分（含）为达标（合格）单位，75分以下和应急响应中通报批评的为不合格单位。

东湖街道绿化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细则** | **扣分情况** | **考核分值** |
| **植****物****基****本****养****护****50分** | 行道树和乔木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换补种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 |  |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1分，扣款200元。 |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1分；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每处扣1分，扣款5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每处扣1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1分。 |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黄土裸露、板结、填充物缺失，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黄土裸露的，每处扣1分，扣款200元/平方。修剪不平整串枝超过标准的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平方。情况严重加倍扣分、处罚。 |  |
| 草高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覆盖率低于养护标准、中心区出现空秃每0.5㎡以上，每处扣1分，扣款200元/平方。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平方。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夏季洒水不到位，视情况酌情扣1-10分，发现不按时段且程度不到位的，每次扣除500元。 |  |
| **病虫****害防****治****10分** | 发生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有活虫）的，每处扣1分，扣款200元，大面积爆发病虫害的（连片10棵树木或5平方以上绿地的）情况严重加倍扣分，扣款500元。 |  |  |
| 发生病虫害防治但防治太晚（无活虫，但已侵害植株）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或每㎡超过5%的，每处扣1分，扣款500元。 |  |
| 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每株扣1分，扣款100元。 |  |
| **园林****小品****设施****4分** | 侧石破损每处扣1分，侧石缺失，每处扣2分，扣款100元。 |  |  |
| 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扣款100元。 |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卫生****管理****8分** | 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 绿地（包括绿地内园路、休憩平台等）内有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乔木积尘明显每株扣1分，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10㎡扣1分。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管理****工作****8分** | 管养人员人数不到位，每发现1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 资料台账未按要求上报、存档，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 |  |
|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款200元。 |  |
|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因劳资纠纷产生重大影响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在绿地内设摊、堆放、无证挖掘、种菜，每发现1次扣1分，扣款200元。 |  |
| **相关部门抄告20分** | 区级抄告每条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扣2分，扣款1000元；市级抄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扣款5000元。信访问题每件扣2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扣款1000元，重复发生件每次扣10分，扣款2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扣5分。发现违章占绿每次扣3分，扣款1000元。开发区巡查整改单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数字城管未处理好造成超时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扣2分，扣款1000元。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1分，扣款2000元。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等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0元。每周按时上报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不少于1次，每月25日前汇总上报（要求图片形式）。不按要求自查或查找问题不明显，酌情扣1-5分，扣款500元。 |  |  |
| **附加分值10分** |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养护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 **合 计** |  |  |
| **说 明** | 1、以上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2、施肥、防汛防台、抗旱抗雪等工作进行专项考核，专项考核得分占年度考核得分中的10分。考核方式如下：①施肥：每年春、冬两季进行施肥作业，施肥前报城管中心备案，施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得2分/次，不合格的不得分。②防汛防台：防汛防台工作组织准备到位，未造成影响或影响不大事后及时复原的得3分。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得分或视情况追加处罚（扣罚养护款）。③抗旱抗雪：抗旱抗雪工作组织准备到位，未造成影响或影响不大事后及时复原的得3分。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得分或视情况追加处罚（扣罚养护款）。3、一票否决：绿地大面积杂草、杂藤、积叶，园路积泥、地被杂乱，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缺死株10平方以上，修剪未做，景观效果较差等情景，均为失管表现；因行道树倒伏处置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的，视为重大安全隐患现象。 |

**七、特别说明：**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以下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在临平城区范围内（临平、东湖、南苑、星桥）有综合养护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仓库（综合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中标单位所有的，须出具本单位房产证、土地证等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租赁的， 须出具租赁合同，且租赁到期期限须在招标合同期内。

2、中标单位在进场养护后 2 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的养老保险为依据，经采购人核查，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要求的，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八、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 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根据供应商对现状自行勘查，根据供应商对现有现状了解、存在问题的分析及优化，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优化到位，符合实际，技术措施对策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5 分；对现有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分析及优化较好，技术措施对策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对现有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分析及优化一般，技术措施对策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2 | 绿化养护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年度养护方案（含绿化区域养护进度表），针对本项目的乔灌木松土、浇水、施肥及乔木复壮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修剪整形及清理植物剪枝、枯树、绿地垃圾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园林补种方案，绿化计划、施工、养护等资料管理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制定， 抓住重点要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制定，较为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3 分；方案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重点要点表述一般得 1 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3 | 重点阐述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常见和园林病害和虫害的特征和防治要点、特殊病害和虫害的特征和防治要点，方案抓住重点要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3 分；方案表述一般得 1 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4 | 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重点阐述安全文明生产制度、计划和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制度和措施，并提供新冠疫情防控方案。方案抓住重点要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3 分；方案表述一般得 1 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5 | 有完善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高温干旱、台风内涝、暴雪严寒等）和重大活动（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保障任务情况的得 5 分；有较为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能较为圆满完成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的得 3 分；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对保障任务保障的可靠性一般得 1 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6 | 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1）提供绿化垃圾处置设备 1 台，设备产权归投标单位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设备照片，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并根据提供的绿化垃圾处置设备的处理能力，绿化垃圾处置流程，处置后产生的废弃物流向等进行综合打分。绿化垃圾处置设备处理能力强劲，处置流程完善，废弃物处置绿色环保的，得 3 分；绿化垃圾处置设备处理能力一般，处置流程齐全，废弃物处置合理的，得 2 分；绿化垃圾处置设备处理能力较差，处置流程不齐全，废弃物处置不规范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7 | 组织管理体系，包括：项目组织机构设立，制订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情况，方案抓住重点要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表述一般得 1 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 8 | 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力量情况：1）养护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具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证书得 1.5 分，无职称和不提供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园林技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证书得 1.5 分，无职称和不提供不得分；3）其他管理人员：具有园林绿化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养护管理人员（至少配备一名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养护管理人员，否则不得分），2 名（含）以上的得 3 分，1 名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4）园林植保员：具有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颁发的园林植保员证证书的园林植保员，2 名（含）以上的得 3 分，1 名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5）高级绿化工（三级及以上）：具有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工证证书的，3 名（含）以上的得 3 分，2 名的得 2 分，1 名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6）高级花卉园艺师（三级及以上）：具有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颁发的花卉园艺师证证书的，3 名（含）以上的得 3 分，2 名的得 2 分，1 名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7）电工：具有年检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1 名（含）以上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8）专职安全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证书的，1 名（含）以上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人员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人员不重复得分； | 24 |
| 9 | 作业设备拥有情况：1）投标人自有草坪机，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自有绿篱机，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自有园林高压喷药机，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自有树木扶正器，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具有高大乔木修剪、路灯设施检修的登高车，每辆得 3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6）投标人具有总质量 4 吨及以上应急货车，每辆得 3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7）投标人自有中高乔木专用除雪设备，每台得 3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8）投标人自有水泵，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设备产权归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如自有设备提供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购车发票扫描件、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 度斜侧面的照片，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或其它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车辆或设备照片，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24 |
| 10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查询页面截图，证书须处于“有效”状态,无法查询或信息不一致的； | 3 |
| 11 | 企业荣誉：投标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以来，所养护的绿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5 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年度表彰的得 2 分，获得区（县）级政府部门年度表彰的得 1 分；注：投标人提供多个奖项的，就高计取，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养护合同并加盖公章及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2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公共绿地养护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给分。 | 1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总分 |  | 100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的签订是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评标会上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根据中标通知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种植养护面积为75257.6平方米，包括绿化养护所必须的绿化养护工人管理、绿化施肥、绿化浇水、绿化防病防虫用药、绿化修剪、绿地保洁、绿地除草、市政设施维修（含路灯设施养护）、环卫保洁（含水体）、公园秩序管理、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等工作。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养护内容 | 养护等级 | 养护单位 | 养护数量 | 具体内容 |
| 1 | 公共绿地 | 一级 | ㎡ | 54767.6 | 除绿化乔灌木、草坪以外，还包括绿化景观配套设施（如廊亭、木制铺装、座椅等）养护。 |
| 2 | 市政设施 | 一级 | ㎡ | 17814 | 涵盖公园内所有景观桥、园路、铺装、围栏、平侧石、窨井盖等维修更新工作； |
| 3 | 环卫保洁 | 一级 | ㎡ | 20490 | 涵盖园路、水池、果壳箱等保洁及维修； |
| 4 | 路灯设施养护 |  | 盏 | 91 | 涵盖亭院灯、高杆灯、地灯养护，以及电缆维护 |
| 5 | 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资金 |  | 项 | 1 |  |
| 6 | 公园秩序管理员 |  | 人 | 15 | 公园秩序管理员15人，公园秩序管理员不重复计算为综合养护人员，做好公园24小时秩序管理工作 |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整，自 至 止。

**三、合同金额**

综合养护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其中80%日常综合养护费为： 元；20%提升改造费为： 元；其他费用为： 元。

**四、综合养护费构成及要求：**

**综合养护费**为日常综合养护工作所需费用，综合养护工作包括公园内公共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养护、环卫保洁（含水体保洁）、路灯设施养护、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更新改造和秩序管理等。

**综合养护费包括日常养护费（综合养护费1的80%）+更新改造费（综合养护费1的20%）+综合养护费2。**

**（1）1、日常养护费（综合养护费1的80%）包括：公园内公共绿地养护费、市政设施养护费、环卫保洁费（含水体保洁）、路灯设施养护费等。**

**①公园内公共绿地养护费：**主要用于公园绿化养护所必须用的人工工资、绿化用肥费用、绿化浇水费用、绿化农药费用、常绿草坪播种等养护工作；

**②市政设施养护费：**主要用于人工工资、公园内所有景观桥、园路、铺装、围栏、平侧石、窨井盖等维修更新工作；

**③环卫保洁费：**主要用于人工工资、园路、水池、果壳箱等保洁及维修，垃圾清运工作，以及应急物资储备；

**④路灯设施养护费：**主要用于人工工资、亭院灯、高杆灯、地灯养护，以及电缆维护等；

**2、更新改造费（综合养护费1的20%）包括：用于公园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对本养护标段内长势不良的乔木和色带进行更新改造、管辖区域内时花更换、绿化景观设施维修等项目。但日常绿化养护费、零星景观设施修缮、补植、购置作业机械设备、消耗、应急物资（含快速支撑钢管）、绿化养护抄告问题整改的所需费用等不能纳入此更新改造费。**

**（2）综合养护费2包括：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费（主要为公园内护栏、木制桥梁、座椅、廊架等木制景观设施以及铁制廊架、座椅等铁制部件的油漆和养护）和维护公园日常秩序安保人员费用。**

**▲（3）、综合养护人员包括绿化养护人员、市政养护人员、公园环卫保洁人员、公园电工人员等人员，作业人数不少于 26 人；安保人员不少于 15 人。**

**▲（4）、综合养护人员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根据杭政办〔2008〕14 号、浙政办发〔2009〕19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 号），项目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 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 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工资均不得低于现行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合同期内如遇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绿化养护费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综合养护费1中的公共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养护费、环卫保洁费、路灯设施养护费和综合养护费2中的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费、安保人员工资属于日常综合养护费，综合养护费1的20%作为更新改造费。**

●1.日常综合养护费支付方式：一般养护期限为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日常综合养护款。养护企业进场养护90天后，经采购人对养护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10%的日常综合养护费，以后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次支付8%的日常综合养护费，直至所付日常综合养护费的90%止，剩余10%日常综合养护费在合同期满，经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采购人对季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养护企业，并无单项（日常检查、专项考核、杭州市“双最”考核等）扣款的，采购人应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得分在合格分数线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度养护款的2%，其中涉及单项（日常检查、专项考核、杭州市“双最”考核等）扣款的，在当季日常综合养护费中一并扣除。

养护考核按照《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服务要求》，《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承诺书》，《东湖街道城市维护作业项目监管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本项目中日常综合养护费中所涉及到养护扣款由甲方统一收回交纳财政处理

●2. 更新改造费：在养护期限内，由供应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每次改造前，由供应商编制工程预算（计算口径套用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规则，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供应商进行上报，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主材价；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单价，取费仅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税金），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①更新改造费支付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口径套用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规则，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供应商进行上报，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主材价；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单价，取费仅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税金），结算价优惠下浮15%进行送审（送审总价不超过更新改造费，超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送审后支付更新改造费的70%，剩余的更新改造费经审计后按审计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余款。（全部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统一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

②改造工程中涉及到的审计费，按审计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1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到期后30天内，经甲方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甲方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养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去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以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准）。

**六、甲方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以下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在临平城区范围内（临平、东湖、南苑、星桥）有综合养护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仓库（综合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中标单位所有的，须出具本单位房产证、土地证等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租赁的， 须出具租赁合同，且租赁到期期限须在招标合同期内。

2、中标单位在进场养护后 2 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的养老保险为依据，经采购人核查，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要求的，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七、对服务异议的解决办法**

1.甲方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有关绿化服务不合格，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验收之日起三个月未通知乙方，视为服务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服务异议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或间断服务的，自逾期之日或间断服务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十天（含）以上，每天处以采购金额总价千分之五的罚款。

2.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绿化服务，甲方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重新进行养护以达到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的养护质量严重违约或不及时重新养护或重新养护后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绿化服务的，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中标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与解除**

1、乙方持临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临平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4、本项目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条款。

附件1：《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服务要求》

2：《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3：《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1：**

**《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绿地管养水平和养护质量，实现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工作目标，合力打造“品质之城、美丽之洲”新临平，特制定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服务要求，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养护工作的检查、指导、考核，经研究，成立检查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东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东湖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

下设城市管理考核监管小组

由城市管理考核监管小组，具体实施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的检查考核工作。

**（二）绿化养护质量服务标准：**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临平城组办〔2022〕7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本采购项目按照绿化一级标准进行养护。

**1.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

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

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

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

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

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

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

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

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

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

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绿化等级划分标准**

一级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二级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11-

三级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8%；徒长枝不超过3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cm）；草坪覆盖率大于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0㎏/㎡。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其他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5%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5%；徒长枝不超过3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cm）；草坪覆盖率大于85%，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35㎏/㎡、进口复合肥0.05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30%，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10%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2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甲方。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7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甲方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乙方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在15天内补种完毕。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甲方。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立交桥悬垂绿化和道路绿化中标后，①必须为高架挂箱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挂箱坠落而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②应给每一个上桥作业人员及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乙方负责正常养护。

（10）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认真填写《本项目养护人员情况表》、《作业人员配置明细表》、《进场主要设备明细表》

附件2：

**《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根据《东湖街道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服务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绿地管养水平和养护质量，实现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工作目标，合力打造“品质之城、美丽之洲”新临平，确保检查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组织严密，特制定本办法。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考核、定期检查、杭州市“双最”考核、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招标绿地进行养护质量考核及奖惩（以下所涉及到的扣除养护费为日常绿化养护费）。

1.日常检查是指甲方不定期对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抽查，同时接受其他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市民群众的监督检查。对管养绿地中发现养护中存在的问题，甲方以《公共绿地养护问题抄告单》、《工作联系单》、新闻媒体、信访件、数字城管等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对市查、区查抄告问题在规定时间不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费进行处罚；对社会影响恶劣、造成重大养护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市级以上抄告单处罚：市查（杭州市甲方、杭州市政府以上创建部门、杭州市以上新闻媒体部门等）抄告单，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1000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3000元/件扣款；杭州市绿化网和信访部门中所发反映的养护问题，乙方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1000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3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10-30%日常绿化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②区查问题抄告单处罚：区级（区绿化管理部门、区级政府创建部门、区新闻媒体等）抄告问题，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500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2000元/件扣款；甲方、数字城管和信访部门中所发反映的养护问题，乙方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500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3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5-20%日常绿化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2. 专项考核是指对日常养护中绿化工人作业在岗率、施肥、浇水、植物修剪、设施维修、补植、病虫害防治、应急响应等大的养护作业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对大的养护作业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乙方，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费进行处罚。

①本绿化标段的养护工人作业没有按照要求配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经巡查发现，绿化养护工人当季作业平均在岗率达不到50%的，甲方应扣除乙方当季30%日常绿化养护费；养护人员作业平均抽查率在达不到60-80%的，甲方应扣除乙方当季5-10%日常绿化养护费。乙方不守承诺、无意不发工人工资、无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的，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影响较坏的，甲方应扣除乙方当季10-30%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工人缺失不整改，影响极坏的，终止合同。

②绿化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用腐熟豆饼或复合肥0.5kg／㎡，检查发现，施肥率（施肥率=实际施肥量÷核实施肥量）达不到要求的，并逾期未整改的，施肥率达不到50%的，甲方应扣除乙方当季10%日常绿化养护费；施肥率达不到60-80%的，甲方应扣除乙方当季2-5%日常绿化养护费。

③绿化病虫害防治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非常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40%），扣除当季15%日常绿化养护费；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较为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30%），扣除当季5%日常绿化养护费；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10%），扣除当季2%日常绿化养护费。

④绿化浇水：乙方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要求合理浇灌，确保绿化苗木不因缺水而枯死；因乙方管养不到位，造成绿地绿植死亡共计达到10㎡（含）以上的，甲方应扣除乙方当季5-10%日常绿化养护费，并要求立即补植整改。

亡止%%考核0（⑤应急响应（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其他养护应急任务等）不到位，通报批评的，甲方应扣除乙方当季5-20%日常绿化养护费，并定为为不合格企业。

⑥绿化修剪：发现一次修剪不规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乙方重新更换相同规格的苗木，或扣除1000元至5万养护费进行处罚；造成重大修剪事故的，扣除当季30%至50%日常综合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合同。

3.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检查通报每季开展一次，并由甲方予以点评考核及付款情况。季度检查考核（百分制）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标段为优秀单位，75-85分（含）为达标（合格）单位，75分以下和应急响应中通报批评的为不合格单位。

4.年度考核主要依据定期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并对各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年度考评结果由区城管局予以公布。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年度（四个季度）平均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标段为优秀单位，75-85分（含）为达标（合格）单位，75分以下和应急响应中通报批评的为不合格单位。

## 5.**东湖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细则** | **扣分情况** | **考核分值** |
| **植****物****基****本****养****护****50分** | 行道树和乔木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换补种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 |  |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1分，扣款200元。 |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1分；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每处扣1分，扣款5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每处扣1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1分。 |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黄土裸露、板结、填充物缺失，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黄土裸露的，每处扣1分，扣款200元/平方。修剪不平整串枝超过标准的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平方。情况严重加倍扣分、处罚。 |  |
| 草高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覆盖率低于养护标准、中心区出现空秃每0.5㎡以上，每处扣1分，扣款200元/平方。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平方。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夏季洒水不到位，视情况酌情扣1-10分，发现不按时段且程度不到位的，每次扣除500元。 |  |
| **病虫****害防****治****10分** | 发生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有活虫）的，每处扣1分，扣款200元，大面积爆发病虫害的（连片10棵树木或5平方以上绿地的）情况严重加倍扣分，扣款500元。 |  |  |
| 发生病虫害防治但防治太晚（无活虫，但已侵害植株）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或每㎡超过5%的，每处扣1分，扣款500元。 |  |
| 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每株扣1分，扣款100元。 |  |
| **园林****小品****设施****4分** | 侧石破损每处扣1分，侧石缺失，每处扣2分，扣款100元。 |  |  |
| 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扣款100元。 |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卫生****管理****8分** | 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 绿地（包括绿地内园路、休憩平台等）内有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乔木积尘明显每株扣1分，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10㎡扣1分。情况严重加倍扣分。 |  |
| **管理****工作****8分** | 管养人员人数不到位，每发现1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 资料台账未按要求上报、存档，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 |  |
|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款200元。 |  |
|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因劳资纠纷产生重大影响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在绿地内设摊、堆放、无证挖掘、种菜，每发现1次扣1分，扣款200元。 |  |
| **相关部门抄告20分** | 区级抄告每条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扣2分，扣款1000元；市级抄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扣款5000元。信访问题每件扣2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扣款1000元，重复发生件每次扣10分，扣款2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扣5分。发现违章占绿每次扣3分，扣款1000元。开发区巡查整改单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数字城管未处理好造成超时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扣2分，扣款1000元。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1分，扣款2000元。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等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0元。每周按时上报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不少于1次，每月25日前汇总上报（要求图片形式）。不按要求自查或查找问题不明显，酌情扣1-5分，扣款500元。 |  |  |
| **附加分值10分** |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养护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 **合 计** |  |  |
| **说 明** | 1、以上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2、施肥、防汛防台、抗旱抗雪等工作进行专项考核，专项考核得分占年度考核得分中的10分。考核方式如下：①施肥：每年春、冬两季进行施肥作业，施肥前报城管中心备案，施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得2分/次，不合格的不得分。②防汛防台：防汛防台工作组织准备到位，未造成影响或影响不大事后及时复原的得3分。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得分或视情况追加处罚（扣罚养护款）。③抗旱抗雪：抗旱抗雪工作组织准备到位，未造成影响或影响不大事后及时复原的得3分。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得分或视情况追加处罚（扣罚养护款）。3、一票否决：绿地大面积杂草、杂藤、积叶，园路积泥、地被杂乱，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缺死株10平方以上，修剪未做，景观效果较差等情景，均为失管表现；因行道树倒伏处置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的，视为重大安全隐患现象。 |

附件3：

**《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绿化养护水平，在不断提高养护质量的基础上，本公司须时刻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 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要求，在进场养护期间就安全问题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养护过程中必须强调安全生产，乙方所有养护工人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统一着本公司的安全服上岗，安全服上必须有醒目的反光标识。

三、本公司在道路绿化带作业现场，要确定适当的安全作业范围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醒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操作人员要在安全作业范围内作业。

四、高空作业人员要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枝时，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树上树下要互相配合，修剪大口径长枝条，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防止坠落；绿化浇水时注意行人安全。

五、在道路上喷洒农药，尽量避开人流高峰；雨天和夏日正午高温段不宜喷药；使用高效低毒农药，科学配比，不得用药过度，严禁使用高毒农药；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

 六、驾驶作业车辆需遵守交通法，严禁酒后驾车，不准无证驾车，谨慎驾驶，注意安全，严格执行驾驶规章制度。

七、本公司在在执行街道树修剪、喷洒农药等大的养护作业时，须提前一周到管理单位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公司在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积极自行应对标段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果因处理上述事件不力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九、本公司严格按照《综合养护质量服务要求》（附件三）和《管养考核办法、奖惩制度》（附件四）进场养护。

我公司将认真履约，切实做好上述各项安全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杭州群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东湖街道2023-2025年世纪公园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ZJZFCG-QR2022-0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杭州群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东湖街道2023-2025年世纪公园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ZJZFCG-QR2022-00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护时间** | **投标报价** |
| **东湖街道2023-2025年世纪公园综合养护项目** | **3年**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说明：报价四舍五入到元. |

备注：

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清单-分项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经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综合养护费1 | 日常养护费（综合养护费1的80%） | 公共绿地 | ㎡ | 54767.6 |  |  | 综合养护人员不少于26人 |
| 市政设施 | ㎡ | 17814 |  |  |
| 环卫保洁 | ㎡ | 20490 |  |  |
| 路灯设施 | 盏 | 91 |  |  |
| 更新改造费（综合养护费1的20%） | 项 | 1 |  |  |  |
| 2 | 综合养护费2 | 廊架及其他设施油漆费 | 项 | 1 | 150000/年 | 450000 | 不做竞争性报价 |
| 安保人员工资 | 人 |  |  |  | 不少于15人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中的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投标人（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